

## “一人做事一人当,不能殃及无辜邻居”,快报民调显示—— 93.2%“高空抛物者”愿主动担责

### 调查动因

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该法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这也意味着高空抛物,邻里要“连坐”。

值得一提的是,根据这一规定,以后当某人坐在家中什么事情都没干却收到了法院的传票时,就不值得大惊小怪了。因为那极有可能是因为楼内的某一邻居向外面高空抛物砸到了行人或车辆,如果查不出来究竟是哪一个居民造成的这个损害,为了保护受害人,也就只好让有可能造成损害的居民共同承担补偿责任了。

但是,用“连坐”的方式来保障受害者利益公平吗?在解决补偿难问题的同时,却把冤枉无辜合法化,这对多数无辜者公平吗?有分析人士甚至担心,邻居有罪推定的做法将引发司法实践中诸多矛盾。

“第三方调查”就此问题开展相关调查。

### 线下调查

#### 邻居是否“连坐”得看具体情况

随着高层住宅越建越多,高空抛物、坠物带来的危险引起许多市民的关注。记者昨天走上南京街头,了解市民对如何确定高空抛物侵权人的看法。

#### 反对

**铁心桥春江新城丁晖:** 邻居连坐太不合理了。如果我是受害人,虽然想找到元凶得到补偿,但是也不会连累无辜的人。再说我可以通过意外保险获得一部分补偿,国家也可以补贴点,剩下的那部分就自认倒霉吧。

**下关区姜家园刘玲:** 邻居跟着肇事者一起受罚,打击面太大了。公安部门应该严格排查,不能让肇事者逍遥法外,让无辜者受连累。小区里也应该加强监控,这样就容易抓到乱抛东西的住户。

**市民李先生:** 邻居连坐不太合理,房子里长年无人居住的不应该赔偿吧。我觉得不应该一刀切,还是要用证据说话。

#### 赞同

**江林绿洲席先生:** 受害人应该得到补偿,让有可能造成伤害的居民共同补偿可以接受,但是如果发生意外时不在场的证据,那么应该排除在外。

**玉带园王女士:** 我比较赞同共同补偿,如果大家意识到高空坠物带来的危害,人人都自觉了,这种现象也会越来越少。

#### 其他

**来凤小区严先生:** 挺矛盾,如果自己是受害者,希望通过任何方式得到补偿。如果自己已被人冤枉了,心里又接受不了。

**王府园小区周小姐:** 现在的新楼房都应该有防护装置,防止高楼上东西掉下来。如果出现高空坠物伤人砸车,应该是物业公司负责,他们有责任保护居民的安全。  
快报记者 张虎

### 调查呈现

#### 大部分网民对“高空抛物邻里连坐”规定不买账 近九成网友希望找出真正肇事者

本期调查结果显示,大部分民众对“高空抛物邻里连坐”的规定并不买账。

调查显示,作为“无辜邻居”,88.2%的网民认为该条款不合理,原因是“太冤了”,不想无辜受牵连;而有近九成网民希望能找出确切侵权人,由侵权人

承担全部责任。

另外,在“如果你是侵权人,那么你会如何选择?”的问题上,参与调查的网民中有93.2%选择自己站出来承认,表现出了勇于担当的精神;当问到如果你是受害人,你会怎么办时?90.6%的网民不同意无辜者连带承担责任。

另外,有39.2%的投票网友相信“法律之外还有其他解决办法”。

需要指出的是,本次调查未假定抛物造成的具体损伤后果。而事实上,在曾经发生的个别高空抛物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案件中,侵权人并没有挺身而出,导致邻里多户家庭承担了连带责任,

比如2000年重庆抛掷烟灰缸伤人致残案。不过,现实中,这种导致严重后果的案件并不多。

本期网上调查问卷于29日19点上线,30日19点30分数据汇总。参与调查网站包括都市圈网和化龙巷。

快报记者 张虎 宋学伟

#### 情况一:这事是你干的

►你会承认这事是你干的吗?  
(总 292 票)

1.会,不能殃及无辜邻居	272
	93.2%
2.不会,反正大家分担责任	20
	6.8%

►你认为谁应该对此负责?  
(总 292 票)

1.物业管理公司	53
	18.1%
2.楼里所有可能的业主	26
	8.9%
3.我自己	202
	69.2%
4.受害者自认倒霉	11
	3.8%

#### 情况二:你是受害者

►你觉得“邻里连坐”合理吗?  
(总 393 票)

1.不合理,冤枉无辜不好	356
	90.6%
2.合理,没人主动承担只能这样	31
	7.9%
3.无所谓,只要有人赔偿就行	6
	1.5%

►你认为谁应该对此负责?  
(总 290 票)

1.物业管理公司	21
	7.2%
2.楼里所有可能的业主	12
	4.2%
3.确切侵权人	255
	87.9%
4.我自认倒霉	2
	0.7%

模拟案情:一栋大楼发生坠物伤人事件后,司法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要求这栋大楼所有有侵权嫌疑的居民承担补偿责任,如果你是当事人之一,你会……



#### 情况三:你只是“邻居”

►你觉得“邻里连坐”合理吗?  
(总 305 票)

1.不合理,我太冤了	269
	88.2%
2.合理,受害者太无辜了	27
	8.8%
3.无所谓,大家认我也认	9
	3.0%

►你认为谁应该对此负责?(总 295 票)

1.物业管理公司	18
	6.1%
2.楼里所有可能的业主	10
	3.4%
3.确切侵权人	265
	89.8%
4.受害者自认倒霉	2
	0.7%

►你会如何证明自己是无辜的?  
(总 295 票)

1.没什么说的,就不认账	8
	2.7%
2.找证明不是我干的,如指纹鉴定	135
	45.8%
3.让有关部门拿证据说话	152
	51.5%

#### 情况四:你只是旁观者

►你觉得应该“连坐”吗?  
(总 293 票)

1.应该,错杀一万也不放过一个	15
	5.1%
2.不应该,有违法理	163
	55.6%
3.法律之外还有其他解决办法	115
	39.2%

### 专家观点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李显东: 实践证明“争议条款”相对合理

“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的条款,被一些媒体和民众解读为邻里“连坐”,这是不准确的。”李显东说,条款中规定的是“补偿”而不是“赔偿”,更不是“连坐”。

李显东告诉记者,从法律上来讲,“补偿”和“赔偿”是有严格区别的:一般若不能推定被告有过错,适用“补偿”,补偿可大可小,可根据自己的能力和法官的裁定来确定补偿数额;若能推定被告有过错,则适用“赔偿”。“从建筑物

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则无法认定过错人,但为了公平合理,要求“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这是有一定的合理性的。

“其实,早在这项条款没有出台之前,法律界对于此类案件都倾向于这样判决。比如2000年发生的重庆抛掷烟灰缸,使人致残的案件,当时法院判决楼上18户居民承担连带责任。”李显东认为,这实际上是“两害两权取其轻”。

“一方面我们无法认定责任人,但受害人的权利又需要保护,所以规定建筑物使用人承担补偿

责任,因此,这项条款是按照法律的公平原则制定的。当然,那些没有责任的被告人肯定会觉得冤枉,但在法律没有更好的解决办法之前,法律界经过反复实践,发现这种方法是相对公平合理的。”

李显东说,这项条款之所以出台,是因为近年来高楼抛掷物的现象越来越多。“我认为这项条款还是有一定积极意义的,一方面,它解决了建筑物抛掷物很难查证谁是责任人的难题;从另一个方面来说,当公民意识到自己有可能成为连带人之后,会对这类现象更加关注,最终的结果是共同减少或避免这类事件的发生。”  
快报记者 王竟

现代快报 人民网 联合  
**第三方调查**

都市圈网/  
www.dsqq.cn  
化龙巷/  
www.hualongxiang.com  
镇江网友之家  
www.my0511.com

本期调查  
统筹 宋学伟  
执行 张虎 王竟

请把您的意见和建议告诉我们:  
热线:96060  
邮箱:kbmind@163.com  
QQ群:93732064

无限接近真民意